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3月27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以现场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，葛晓奇先生、曾剑伟先生、仲鸣兰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租赁”）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将所属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平安租赁并回租使用。合同中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，融资期限为5年。租赁期满后，公司以人民币100元名义价款留购相关设备。

为便于公司实施本次融资租赁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